#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新甲先生、张国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32,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总价款不超过 510,000 万元;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总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与关联方进行的租赁往来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 (二)本次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 额或预计金 额	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嘉寓集团	门窗、幕墙、防火门、 玻璃栏板、室内隔断等 产品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 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 公允定价	7,000.00	79.65	4552.23

		光伏 EPC、风电 EPC、新能源工程材料等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 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 公允定价	350,000.00	838.30	
	小计			357,000.00	917.95	4552.23
		门窗、幕墙、防火门、 玻璃栏板、室内隔断制 作等安装工程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 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 公允定价	3,000.00	0.00	2325.53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嘉寓集团	光伏 EPC、风电 EPC、 新能源工程安装及相 关运维服务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 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 公允定价	150,000.00	460.62	2323.33
	小计			153,000.00	460.62	2325.53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嘉寓集团	光热相关设备、生产线 等材料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 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 公允定价	14,000.00	0.00	3158.79
	小计			14,000.00	0.00	3158.7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	嘉寓集团	新能源工程安装及运维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 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 公允定价	6,000.00	0.00	0.00
务	小计			6,000.00	0.00	0.00
关联方租 赁(本公司 作为承租	嘉寓集团	办公、厂房或机器设备 等租赁服务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 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 公允定价	1,500.00	0.00	807.57
方)	* * '			1,500.00	0.00	807.57
关联方租 赁(本公司 作为出租	嘉寓集团	办公、厂房或机器设备 等租赁服务	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 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 公允定价	500.00	5.98	268.17
方)	小计			500.00	5.98	268.17
		合计		532,000.00	1,384.56	11,112.29

#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预计金 额/元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		购买商品(光热管					详见公司于 202
购买商品	奥普科星河北科	设备、边框生产线、	14,005,097.36	301,310,	37.49%	-95.35%	1年9月17日披
/接受劳	技有限公司	电锅炉、水箱等)、	14,003,097.30	000.00		-93.33/0	露的《关于 202
务		接受服务					1年度新增预计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预计金 额 <b>/</b> 元	实际 发 生额 占 同类业 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控制器、 光热管设备等)、 接受服务	10,666,712.41	198,690, 000.00	28.56%	-94.63%	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 20 21-086)
	/	小计	24,671,809.77	500,000, 000.00	66.05%	/	
向关联人 购买商品 /接受劳 务	嘉寓新新节能科 技(阜新)有限公 司	购买商品(集热管 生产设备、电热炉、 控制器等新能源光 热工程材料)、接 受服务(相关产品 的安装及运维)	6,916,043.84		18.51%	/	
	河北万鑫能源有 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 EPC、新能源光热等工程材料;分布式光伏 EP-C、新能源光热等工程程度较及运维	687,749.51	4,900,00 0,000.00	1.84%	/	详见公司于 202 1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年日常关 联交易情况的 公告》(告编号: 2021-030)
	嘉寓新新节能科 技咸宁有限公司		0.00		0.00%		
	安庆嘉寓光伏有 限公司		220,868.84		0.59%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嘉寓光伏咸宁有 限公司		120,089.96		0.32%		
/提供劳 务	马鞍山嘉寓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204,594.33		0.55%		
	卫辉市嘉寓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83,886.83		0.22%		
	湘乡嘉湘光伏有 限公司		180,887.76		0.48%		
	长垣县中民润峰 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187.29		0.75%		
/	/	小计	8,693,308.36	4,900,00 0,000.00	23.27%	-99.82%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b>/</b> 提供劳 务	嘉寓新新节能科 技(阜新)有限公 司	门窗、幕墙、防火 门、玻璃栏板、室	82,721.69	100,000,	0.22%	/	详见公司于 202 1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年日常关 联交易情况的 公告》(公告编 号: 2021-030)
	嘉寓节能科技威 县有限公司	门、圾锅仁板、至 内隔断等产品;门 窗、幕墙、防火门、 玻璃栏板、室内隔 断等制作安装工程	2,198,773.05		5.89%		
	北京嘉寓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707,964.60		4.57%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0.00		0.00%		
	/	小计	3,989,459.34	100,000, 000.00	10.68%	-96.01%	
向关联人	阜新嘉新洁能科 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嘉寓集团提 供风电项目 EPC 工 程服务	63,010,897.81	2,000,00 0,000.00	100%	/	详见公司于 202 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年度风电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销售商品 /提供劳 务	/	小计	63,010,897.81		100%	-96.85%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38,830.75	5.01 13.8 5.32 6.65 20,000,0 00.00 31.6 4.70 6.65 13.8	1.29%	/	
	北京嘉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539,477.06		5.01%		
	德州新新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	厂房	1,485,714.28		13.81%		
向关联人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厂房	572,477.06		5.32%		详见公司于 <b>202</b>
租入办公场所或厂	卫辉市新新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715,596.36		6.65%		1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房设备	嘉寓新能源(徐 州)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3,402,334.19		31.63%		2021 年度关联 租赁的公告 》 (公告编号: 20 21-028)
	嘉寓新新节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505,708.18		4.70%		
	河北万鑫能源有限公司	厂房	715,596.34		6.65%		
	奥普科星河北科 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85,269.76		13.81%		
	安庆嘉寓光伏有 限公司	厂房	1,196,452.38		11.12%		
	/	小计	10,757,456.36	20,000,0 00.00	100.00%	-52.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实际发生额与预		在较大差	异是基于业	· 务开展情况和市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 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预计金 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意上述董事会	会相关说明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 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
- 3.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
- 4. 法定代表人: 张国峰
- 5.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 6.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9日
-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292XN
- 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生态、生物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企业咨询;市场调研。
- 9.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寓集团总资产 983,970.27 万元,净资产 12056.31 万元。2021 年 1-12 月,嘉寓集团营业收入 838.21 万元,净利润-1633.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0.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持有嘉寓集团 90%的股权。
- 11. 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目前业务经营正常,根据公司与其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支付能力。
- 12. 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嘉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0,687,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嘉寓集团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嘉寓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本公司与上述 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 上述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关联方无法履约或丧 失支付能力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范围。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2. 交易总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并且业务合同将按照公司结算制度约定合理的结算周期。
- 3.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门窗、幕墙、防火门、玻璃栏板、室内隔断等产品,光伏 EPC、风电 EPC、新能源工程材料等;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门窗、幕墙、防火门、玻璃栏板、室内隔断制作安装工程,光伏 EPC、风电 EPC、新能源工程安装及相关运维服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光热相关设备、生产线等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新能源工程安装及运维;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办公、厂房或机器设备等租赁服务;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办公、厂房或机器设备等租赁服务。
- 2.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是公司经营发展及正常工程施工不可或缺的环节。
- 3. 本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且关联交易定价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 4.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

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从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来看,公司与嘉 寓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及同类业务的比重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 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或控制。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